亚洲区域死刑及死刑执行案件律师代理指南

2025 年 3 月 26 日

背景

这些准则是亚洲各地公民社会组织长期合作的成果，旨在回应加强死刑案件法律辩护的迫切需求。2021 年，由多个法律和人权组织——包括印度尼西亚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 ICJR)、印度 Project 39A、巴基斯坦司法项目（JPP)、台湾废除死刑推动联盟（TAEDP)、新加坡变革司法集体（TJC)、马来西亚宪政与人权中心（MCCHR)，以及一位中国法律研究人员——联合开展了一项关于死刑案件公正审判标准的研究。随后，日本律师联合会的代表也加入了这一倡议，以其专业知识和视角进一步丰富了合作内容。亚洲反死刑网络（ADPAN）也对了制定吉隆坡《吉隆坡指南》的讨论做出了贡献。在 The Rights Practice 组织的协调下，该倡议记录了影响死刑辩护的结构性、程序性和制度性挑战。尽管各国法律体系不同，但仍然存在一些共同的障碍，包括辩护标准不一致、获取案件材料受限、法律援助不足，以及律师在呈现减刑因素方面能力有限。这些研究结果凸显了建立一个植根于本地区的框架的紧迫性，以支持辩护律师应对死刑案件的复杂性。

2023 年，首次会议汇集了法律从业者和人权倡导者，共同讨论研究成果并探讨解决方案。尽管国际人权文书提供了基本的法律基准，参会者仍然指出，当前缺乏针对本地区的死刑辩护指导原则。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推动一个由亚洲主导的倡议，以契合本地区多元化的法律、政治和文化背景，而非简单地借鉴外部模式。

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2024 年 11 月，吉隆坡举行了第二次会议，汇聚了公民社会组织和法律从业者，共同制定准则的内容。与会者邀请了印尼人权律师瑞奇·古纳万（Ricky Gunawan）——一位在死刑辩护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专家——主持会议并主导起草工作。此次会议使与会者能够明确关键的法律和程序性保障措施，确保准则既具有实践价值，又能提升辩护标准，体现更高的理想目标。

在吉隆坡会议之后，2025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瑞奇·古纳万（Gunawan）主导了准则的起草工作，整合了地区反馈，进行了进一步的法律研究，并优化了结构，以提高准则的清晰度和适用性。这个过程经历了多轮磋商，确保框架既具有法律的严谨性，又能够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实际可行的辩护策略。

这里呈现的版本是这一合作努力的结晶。它代表了一个由本地区主导的倡议，旨在加强死刑案件中的法律辩护，并强化更广泛的公正审判保护。这些准则既是辩护律师的实用工具，也是战略性倡导文件，巩固了法律从业者在维护正当程序、确保职业伦理以及推动亚洲地区死刑案件公正审判标准方面的作用。

前言

死刑仍然是最严厉且不可逆转的刑罚，而法律辩护的质量往往关乎被告的生死。与其他刑事诉讼不同的是，死刑案件中上诉机制虽然可能纠正错误，但程序上的失误往往会导致无法挽回的后果。这类案件的严重性凸显了从被捕到宽赦申请乃至最终上诉的整个过程中，提供合格、充分利用资源且富有策略的法律辩护至关重要。

亚洲大多数司法辖区仍保留并执行死刑，建立一个符合区域背景的死刑辩护框架刻不容缓。在 42 个司法辖区中，有 27 个在法律和实践中均保留死刑，而其他一些辖区则暂停实施死刑或仅将其限制在特殊情况下适用死刑。法律上的多样性带来了重大挑战——尽管一些国家正在限制死刑的适用，但仍有一些国家在违反公正审判权利和国际人权规范的情况下执行死刑。鉴于这些系统性缺陷以及缺乏统一的保障措施，各方迫切需要建立一套一致且符合区域情况的原则，以帮助辩护律师获得必要的工具，进而保护面临死刑的被告的权利。

死刑对边缘化群体和社会经济弱势群体的不利影响尤为严重，这包括无力负担私人法律代理费用的个人、心理社会障碍者、不熟悉当地法律体系的外籍人士以及其他面临系统性歧视的人群。囿于证据限制、程序障碍以及司法机构对推翻死刑判决的保守态度，死刑判决一旦做出，改判的可能性将大幅降低。许多亚洲司法辖区缺乏一致的程序性保障，这进一步加剧了上述挑战，也凸显了早期的积极法律介入对确保公正审判的重要性。

制定符合区域特点且以实践为导向的死刑辩护律师指导方针是当务之急。本指南旨在通过提供一个原则明确、结构清晰且符合道德规范的框架，以弥补现有法律体系的缺陷。通过汇编最佳实践，并借鉴国际法律文件——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联合国《关于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本指南旨在制度化相关标准，以确保提供合格且高质量的法律辩护。

本指南借鉴了国际法律框架和比较法理学，例如《美国律师协会（ABA）死刑案件辩护律师指南》以及《全球死刑辩护最佳实践手册》，但无意将外部法律传统直接移植到亚洲司法体系中。相反，它强调扎根于本地区的辩护方法，并充分考虑亚洲法律体系、文化背景及诉讼程序的复杂性。指南在借鉴比较法经验的同时，始终聚焦于亚洲地区辩护律师的现实处境。它由亚洲法律从业者主导并面向亚洲法律界，充分考虑了影响死刑诉讼的独特制度、资源和程序限制。

除了改善个案结果外，指南也是一套战略工具，旨在强化制度框架并加强程序性保障。其目标是减少死刑适用中的任意性，提升司法可及性，并确保辩护策略与国际人权原则相一致。在确保死刑适用严格遵循法律和程序性保障方面，律师的角色不可或缺。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指南将有助于确保司法程序的公正透明，并促使其接受严格审查。

范围与目的

本指南是针对本地区存在的系统性挑战而制定的，这些挑战包括：获取合格法律辩护的机会不均、公正审判权受损、轻判证据使用不足，以及弱势群体在司法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障碍。本指南主要面向为可能面临死刑的被告提供辩护的律师，无论其所处理的死刑案件类型或执业经验如何。不管是刚入行的新律师，还是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都可以从本指南所确立的价值和原则中受益。本指南提供了一个结构化且全面的框架，以提升死刑案件法律辩护的质量，确保被告在诉讼的每个阶段都能得到充分的权利保障。

除了作为法律从业者的参考资料外，本指南也可作为公民社会组织的倡导工具。通过采纳和推广这些原则，公民社会组织可以推动结构性改革，以加强对面临死刑及执行的个人的保障。以本指南为基础的倡导工作能够引起对系统性不公正现象的关注，并推动整个地区在死刑执行方面实现有意义的变革。

本指南的适用范围涵盖死刑案件的整个过程，从被捕之初一直到执行及审后程序。其内容涉及诸多关键问题，例如：审讯期间获得有效法律代理的权利、公正审判标准、轻判证据的运用、宽赦申请，以及上诉阶段的程序性保障。此外，本指南还延伸至定罪后事项，包括引渡问题、外籍人士的待遇，以及执行死刑时涉及的精神健康与行为能力评估等。通过涵盖广泛议题，指南旨在提供一个全面而系统的法律辩护方法，以确保死刑案件中的法律代理达到最高标准。

指南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并结合区域现实，旨在弥合全球原则与地方实践之间的差距。其目标是确保律师能够应对死刑案件中复杂的法律、文化和程序性挑战，同时推动更广泛的系统性改革，促进死刑适用中的公平与正义。

鉴于死刑辩护的复杂性和多面性，本指南中各条款之间某种程度的重复是不可避免的，甚至可能是必要的。程序性保障、法律辩护的可获得性、轻判策略以及更广泛的系统性考虑因素之间的相互关联，凸显了在死刑案件中确保有效辩护的复杂性。本指南并非追求碎片化，而是采取一种整体方法，承认法律原则和倡导策略之间相互依赖。然而，我们仍然尽力清晰、准确地界定和阐述每一条规定，确保内容的一致性，让从业者能够在不同的法律和程序框架下有效地应用这些指导方针。

第一章
指导原则

维护尊严与权利

1. 律师必须从被捕之时起，直到宽赦、特赦或怜悯申请的最后阶段，或在某些情况下——执行死刑，始终为客户提供严谨且全面的辩护。

这一责任包括在法律程序的每个阶段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并始终如一地为客户的基本权利提供保障。律师必须果断行动，从被捕之时起，充分利用所有可行的法律途径，干预以防止权利侵犯，确保严格遵守程序公正，并应对系统性挑战。

所有作为定罪依据的证据必须经过有意义的质证，确保未经严格审查的任何定罪均不能成立。在量刑阶段，辩护必须具有实质性作用，不仅要确保形式上的程序合规，更要积极为客户争取到最宽大的结果。

在宽赦或怜悯程序中，律师有义务追求所有可能的法律选项，提出充分的从轻处罚情节证据，并援引相关的国际人权原则。即使死刑执行可能迫在眉睫，律师也有审查程序保障的重大责任，挑战任何错误，防止潜在的司法不公。在任何情况下，律师的行动都是抵御不可逆伤害的第一道和最后一道防线，必须强调他们在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中的关键作用。

2. 律师应当识别并积极且有意义地挑战系统性不公、程序性不规范及损害诉讼公正的制度性偏见。

律师有责任批判性地审视并处理在死刑案件中延续不公正结果的系统性障碍。这一职责要求他们敏锐地识别歧视模式、程序性缺陷和制度性不公正，而这些问题对被边缘化群体或弱势个体影响更为重大。通过履行这一职责，律师确保他们的客户能够接受公正无偏的审理，以符合司法公正的基本原则。

积极挑战这些不公正现象需要利用法律机制揭露侵权行为，提出动议以排除非法获取的证据，并追究相关机构在程序性失误中的责任。这一职责不仅仅限于审判和上诉阶段，律师也须在执行死刑后的复审过程中保持参与，确保错误定罪、程序性错误或权利侵犯被如实记录和挑战。在可能的情况下，律师应当主张重新审理那些因发现新的证据、程序性违规或法律保障失败而可能导致不公正的案件。

律师还应倡导更广泛的改革，以消除偏见并确保执法公正。通过履行这一职责，律师不仅保护面临死刑的个人的权利和尊严，还确保死刑诉讼符合本国和国际标准。这些努力将强化公平性，维护司法系统的公信力。

3. 律师必须尊重客户的意愿、决策和自主权，同时尽一切可能努力为客户提供有效辩护。这包括确保客户充分了解自己的法律权利、决策的后果以及可用的法律途径。

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律师必须在尊重客户自主权与履行更广泛的责任（即挑战死刑的适用）之间谨慎平衡。对这些问题保持敏感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代理可能处于弱势或承受压力的客户时——这些客户可能被迫接受不符合自己最佳利益的法律结果。律师必须注意外部因素，例如胁迫、绝望或错误信息，因为这些因素可能影响客户的决策。通过建立信任关系和进行开放的对话，律师可以在有效地代表客户的同时履行其道德和职业义务。

应对弱势群体

4. 律师应积极识别并记录客户的脆弱性，以确保在法律程序中有效地将其作为轻判因素进行陈述，突出导致犯罪行为的更广泛系统性失败。

辩护律师有责任考虑客户的脆弱性，包括创伤历史、精神健康状况、极度贫困和系统性剥削，如毒品贩运集团的胁迫等。这些考虑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以提出有力的轻判辩护策略。突出这些脆弱性对于人性化被告，并揭示导致其犯罪行为的系统性失败非常重要。

在以这些因素辩护时，律师必须确保不会在过程中对客户造成二次伤害。律师应采取创伤知情的方式，使用更具敏感性的提问技巧，允许客户以自己的节奏分享经历，并提供一个优先考虑客户身心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律师应协调心理和社会支持服务，以确保客户获得适当的照护，并且使他们的经历以一种有助于强化辩护的方式呈现，而不会造成进一步困扰。

家属的参与

5. 律师必须确保家属对整个司法程序充分知情，并有能力参与其中，包括支持宽赦申请或旁听关键庭审。

与客户家属的积极合作是全面法律辩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属的倡导往往是无价的，他们提供情感支持并贡献个人叙述，从而使案件更具人性化。他们的参与不仅增强了轻判辩护的论点，还凸显了死刑对社会和家庭的影响。家属为被告提供至关重要的道德和情感支持，并提供关于被告背景的独特的信息，这些都能显著地强化轻判辩护的理由。

文化和宗教考量

6. 律师应尊重相关的文化规范和宗教信仰，并将其纳入并在辩护中。

有效的辩护策略应当纳入文化和宗教背景。例如，律师可以强调文化传统或宗教实践，这些可以为被告的行为提供背景，或者在宽赦程序中寻求宗教领袖的参与，以提供道德和精神上的支持。这种方式不仅增强了辩护的力度，还促进了一个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叙事，使其更能打动决策者。理解特定行为背后的文化动机，或在宽赦程序中提供宗教支持，可能会显著影响案件的判断视角及其结果。

平等待遇与不歧视

7. 律师必须倡导平等待遇与不歧视，确保没有客户因种族、性别、民族、社会经济状况或其他身份因素而处于不利地位。

这一义务包括挑战司法程序中存在的系统性偏见和根深蒂固的不平等，这些偏见常常导致不平等的结果，尤其是对被边缘的群体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通过确保公正待遇，律师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平等的原则，而这些原则是国内和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石。

死刑案件的风险尤为重大，因为系统性偏见往往与社会政治不平等交织，加剧了冤案发生的可能性。律师必须警觉地应对这些复杂问题，运用基于证据的论据进行辩护。此外，律师还应积极倡导司法体系改革，如改善法律援助的可获得性，针对隐性偏见开展培训，并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

第二章
法律支持与培训

足够的报酬与支持

8. 从事死刑案件的律师必须获得公平和充分的报酬。

国家必须分配足够的资源，使死刑辩护律师能够获得高质量辩护所需的工具、资金和制度支持。充分的报酬不仅关乎公平，更是吸引和留住能够应对死刑案件复杂性的优秀律师的前提。适当的资金保障才能确保律师投入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处理每个案件，如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更有力的辩护。此外，公平的报酬也体现了对处理死刑案件所面临的独特挑战和情感压力的认可，强化这一重要法律工作对维护司法公正和人权的价值。

能力与经验

9. 承办死刑案件的律师拥有以往的相关经验或经过专业培训与教育，具备足够的能力应对死刑诉讼中固有的复杂法律、程序和伦理挑战。

处理死刑案件的律师必须接受专业的培训和具备相关经验，这是不可或缺的。能力不仅仅包括法律知识，还包括对轻判辩护策略、文化敏感性、国际人权标准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客户脆弱性的敏锐意识，这些都是有效辩护的关键。律师还需要展现同情心、情商和对客户独特情况的敏感性，从而建立可靠的信任关系，并制定出充分反映案件人性化维度的辩护策略。

此外，律师应在国际人权法、法医学、心理健康以及刑事程序等领域持续进修。体系化的导师制度和监督项目不仅对于提升律师能力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建立强大的辩护人才库，以应对死刑案件的多方面挑战。

10. 能力建设计划应优先考虑亚洲公民社会组织的领导作用，认可这些组织在本地区深厚的信任基础、广泛的网络、对区域背景的深刻理解，及其应对本地区特定法律和文化挑战的能力。

这些组织凭借其建立的关系和信誉，能够推动可持续且符合本地实际的努力。它们有能力设计和实施反映地方现实的项目，考虑不同且复杂的法律框架、深植的文化动态和资源限制，并且从与受影响群体的长期接触中获益。这一路径可促进建立本地化框架，推动有意义的变革，并确保由具备最直接专业知识和社区联系的人主导。

第三章
获取权

律师的访问权

11.从被捕到审判及审判后的所有阶段，律师必须始终无条件地、不间断地与面临死刑指控的个人保持联系，以确保持续且有效的辩护。

此外，律师必须向当事人提供清晰、全面的法律权利指导，包括其选择的法律后果以及可用的法律救济途径。

律师必须出席所有关键程序，包括审讯以及任何可能影响当事人权利的法律程序。律师会见权是国际法下确立的权利，是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的基石。它确保了面临死刑指控的个人能够切实行使法律权利，并在无阻碍或延误的情况下获得称职的法律代表。无论个人的背景或被指控的罪行如何，每个人都享有有效法律辩护的权利，包括被拘留、与外界隔绝或面临其他限制的人。

不受阻碍的法律援助对于防止程序性违规至关重要，否则可能导致冤假错案和错误适用死刑。司法机关不得阻挠、拖延律师与当事人的沟通，或对其施加不合理或不正当的限制，因为此类阻碍直接损害了充分辩护的权利。各国律师协会或法律职业组织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律师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权利侵犯的最可能发生审前羁押期间，能够充分、及时地联系当事人。

12. 律师必须优先确保沟通方式的清晰和无障碍，包括聘请合格的口译员、采用符合文化背景的沟通方式，并在必要时使用视觉或简化材料，以帮助克服语言或识字障碍。

这一做法对于外籍人士以及来自边缘化群体的个体尤为重要，因为他们可能在法律体系内面临系统性的不利处境。确保当事人充分理解自身权利、所受指控及法律程序，能够增强客户对律师的信任，减少权力失衡，并提升辩护的整体质量。

获得专家协助

13. 律师必须与法医专家、心理健康专业人员、缓刑专家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合作，以强化案件辩护，确保全面构建辩护策略。面临死刑的被告人也必须有真正的机会接触这些专家，以便参与评估、提供相关的医疗或心理证据或病史，以有助于轻判辩护。

如果本地资源不足，应建立区域合作伙伴关系，以确保获取专业领域的支持。专家证词在强化辩护论点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尤其是在确定减轻责任或特殊情况方面。除个案之外，还应推动此类合作机制的制度化，确保法律从业人员能够有系统地获得法医分析、创伤评估及文化背景评估等必要的专业支持。这种合作模式有助于增强死刑案件辩护程序的整体公平性和可信度。

14. 鼓励公民社会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合作，构建强大且全面的生态体系，以加强对面临死刑的个人的权利保护。

死刑辩护不仅仅需要为个案提供法律援助，更需要建立健全支持体系。然而，在许多亚洲国家，这类体系仍然不够成熟或发展不足，导致个别律师及从事死刑案件的组织承担过重的责任。因此，利益相关方必须通力合作，以弥补制度上的缺陷，完善法律框架，并推动司法体系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通过协作，这些行动者能够共同促进更公正和公平的法律体系，使其更加关注个体的尊严与权利。

一个良好运作的支持体系应当连接法律从业者与缓刑专家、法医专家、心理健康专业人士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确保死刑辩护团队能够获得必要的专业知识，以建立完整的辩护策略。此外，各方应建立网络，促进经验交流，总结最佳实践，并提供持续的职业进修机会。

阅卷与获取证据

15. 律师必须拥有明确的权利，能够在整个法律程序的各个阶段及时并全面地阅卷。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记录或报告、讯问记录、医学报告、法医分析、证据收集记录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材料。阅卷对于律师充分准备全面且有效的辩护至关重要，能够保护客户的权利，并确保案件处理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获取审判前的文件对于识别和应对程序性违法行为尤其关键，例如胁迫、不合法的证据收集行为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尽早阅卷使律师能够挑战非法获取的证据的可采性，构建可信的辩护策略，并维护客户的公正审判权利。此外，它作为一种系统性的保障，可防止权力滥用，促进问责，并加强司法体系的完整性。

相关部门有义务及时确保律师阅卷，不得施加非必要的阻碍，并认识到延误或拒绝阅卷可能严重削弱程序的公正性，影响被告提出有力法律挑战的能力。证据共享的透明性不仅是程序上的必要要求，而且是公正审判权利的基石，在死刑案件中尤为重要。确保律师阅卷不受阻碍，才能增强司法体系的可信度，确认正当程序保障，进而防止错误定罪或不公正判刑。

16. 律师还必须为家属提供案件相关信息，帮助他们有效参与法律程序。

然而，这种提供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以保护敏感信息。律师应审慎处理家属的有意义参与和保护客户敏感信息之间的平衡。这种合作应赋予家属建设性的角色，但同时须确保法律辩护的完整性不受影响。

保密和数据保护

17. 律师还应积极告知客户保密权，确保客户了解法律程序中敏感信息的保护和使用方式。

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是律师不可逾越的义务。保护与客户的所有通讯并保持在辩护过程中获得敏感信息的完整性至关重要。履行这一职责既既能维护律师-客户特权，也会加强客户的信任和信心，确保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有效合作。

第四章
审前和审后

防止死刑案件中的酷刑和虐待

18. 律师必须积极采取策略性措施，保护客户免受酷刑、胁迫、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特别是在逮捕、拘留和讯问过程中。

鉴于死刑案件中滥用职权的风险较高，律师必须确保他们的客户不受到为迫使其认罪或放弃法律权利而施加的身体、心理、言语或性虐待、暴力或胁迫。

律师有责任积极监督并保护他们的客户在拘留期间免受虐待和胁迫，特别是在受伤害风险最高的审前阶段。审前拘留往往存在系统性问题，包括监室拥挤、监管不足和缺乏制约的权力动态，这些都为虐待行为提供了温床。律师必须警觉地充当捍卫者，确保客户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和维护，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如《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保护客户不仅仅是对客户已告知的虐待作出反应，还要预先应对可能导致此类侵权的情形。律师必须倡导有关部门严格遵守程序性保障，包括被告保持沉默的权利、讯问时可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防止强制失踪和秘密拘留。

这一职责要求律师倡导定期和独立的医学检查，以评估和记录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状况。若发现虐待或不当对待的迹象，律师必须确保这些发现被详细记录、作为法律论据呈现，并报告给相关的监督机构。律师还应推动拘留记录的透明化，例如讯问记录和待遇报告，以应对胁迫或不当行为。聘请法医专家和医学专业人员为被告受虐待的证据提供支持，是加强辩护、揭露系统性缺陷的另一个关键步骤。

处理个案之余，律师还应与独立监督机构合作，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监控拘留条件并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这种合作会增强律师的倡导作用，增加获取重要资源的机

会，并推动系统性问责。揭露默许或纵容酷刑或虐待的制度性做法，有助于推动改革和遏制未来虐待，而律师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最后，律师还应倡导结构性变革，以解决拘留设施中不当对待的根源。这可能包括挑战纵容长期审前拘留或不受监管的讯问行为的法律或规定。通过参与策略性诉讼或政策改革，律师不仅应当在个案中应对酷刑和虐待问题，更应致力于营造一个系统性预防酷刑和虐待的环境。

19. 律师必须坚决挑战通过酷刑、胁迫、暴力或其他形式的不当对待以及其他非法手段获取的任何证据的可采性。使用此类证据意味着直接违反国际人权标准。

律师有责任审查证据（包括供词）的获取方式，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应特别注意通过酷刑或胁迫获得的证据，采纳这些证据不仅违反国际人权标准，而且会破坏法律程序的完整性，延续不公正。律师必须依据法律和伦理原则中禁止在司法程序使用该类证据的规定，坚决挑战非法获取的证据的可采性。这对于维护正当程序原则，确保审判公正进行，以及保护被告免受错误定罪至关重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律师必须对证据收集的情况进行彻底调查，特别是在客户声称遭受虐待的情况下。他们应要求全面披露讯问记录、医学检查报告和拘留设施日志，以核实胁迫或虐待的指控。如果存在不当行为的证据，律师必须在法庭上提出，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公约（如《禁止酷刑公约》）争取排除有瑕疵的证据。律师揭露程序性违规行为的能力会加强辩护的有效性，并促进更广泛的正义和公平。

除了法庭上的辩护，律师还应主动与独立的法医和医学专家合作，核实酷刑或胁迫的指控。专家证词和法医分析可以提供有力的证据来支持排除非法证据的动议，并揭示调查或检察过程中的系统性缺陷。律师还应与人权组织和监督机构合作，以增强其辩护力度，对涉嫌胁迫行为的案件进行更有力的审查。这些合作关系将增强辩护策略的有效性，并促进更广泛的问责文化。

从长远来看，律师应致力于推动制度改革，旨在消除胁迫性讯问的做法，并加强防止酷刑的保护措施。这包括倡导讯问程序更加透明、对所有拘留讯问设置强制性录音录像记录要求，以及更强有力的监督机制。通过在个案和系统层面挑战侵权行为，律师的工作有助于确保司法不仅得以实现，更以可见的方式实现，从而增强公众对法律体系的信任，维护法治。

提出上诉和赦免申请

20. 律师必须穷尽所有可用的法律救济手段，包括上诉和申请赦免，以保护客户免受不可逆转的伤害。

这些努力必须与家属密切合作，家属可以提供有说服力的个人叙述，令被告更加人性化。在涉及弱势群体的案件中，倡导暂停执行死刑是一项基本职责，这也体现了律师工作与国际保障措施的一致性。

第五章
特别考虑事项

法律先例和国家框架

21. 律师应积极将国内辩护与国际标准和/或比较法相对接，并有策略地利用国家法律框架和司法先例，为面临死刑指控的个人提供有力的辩护。

国内宪法条款、立法保障和司法裁决为挑战死刑的合法性提供了重要途径，尤其是当量刑与基本权利、程序公正或限制死刑的最新司法实践相冲突时。依据既有的法律先例和国家宪法保障，对律师制定死刑案件的策略而言非常必要。通过引用权威判决并结合国内法律框架，律师可以构建有力的辩护论点，挑战死刑定罪的有效性。这个过程不仅包括利用现有的判例，还要识别本国法律、法规中可能削弱死刑审判公正性的漏洞或不一致之处。

法律从业者还应与律师协会、法律学者和人权组织合作，整合最佳实践，记录法理学趋势，并推动制度改革。

跨国背景

22. 律师必须认真调查并记录在跨国背景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法律或程序不规范之处，在为外籍人士、可能面临引渡或跨境起诉的个人辩护时，确保将这些问题作为关键论点。

涉及难民或外籍人士的案件要求律师精确地处理复杂的跨国法律问题，并具备文化敏感性。外籍人士有权依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VCCR）获得领事访问和援助。律师必须确保其客户知晓这一权利，确保领事机关及时获得访问权限，并提供必要支持。

律师与领事官员的合作至关重要，这有助于确保被告获得领事援助，并确保其权利依据国际条约得到保障。通过要求遵守国际引渡法律，并深入了解双边协议和区域框架，律师能够有效地挑战不公正的程序或结果。倡导跨法域的公平对待，对于弥合各国法律保障层面的差异至关重要。这能确保非本国公民同样享有公正的审判和人道的对待，并能够行使其基本权利。

第六章
身心健康

心理健康与支持系统

23. 律师应当获得充分的心理健康支持，认识到其在缓解与死刑案件相关的独特压力方面的重要性，并提升其提供有效辩护的能力。

面临死刑的个人承受巨大的精神压力，这要求律师为其提供全面和系统的心理健康支持，包括定期提供咨询服务，以应对压力、创伤和情绪耗尽。律师应当建立同侪支持网络，提供安全的空间，以便互相分享经验、寻求建议并促进团结。此外，为律师提供诸如复原力和创伤知情实践相关的专业进修机会，可以帮助律师获得应对死刑案件特有压力的工具。这些资源不仅能保障律师的心理健康，也可确保他们能够持续专注地提供高质量的法律辩护。

合作与同侪学习

24. 律师应积极参与合作论坛和学习交流活动，在这些平台上分享知识、完善策略，并从不同的视角中获得见解。

参与跨学科团队和同行学习计划对于促进职业成长和推动改善司法判决至关重要。律师应努力与同侪和专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营造持续学习和互相支持的环境，应对死刑案件所带来职业和个人挑战。区域性和国际性的网络对于促进这些互动而言十分重要，可依通过提供平台，促进律师间交流最佳实践，有助于律师获得专业资源，如从轻处罚的策略或法医证据方面的专业知识。通过参与这些网络，律师将不仅提升自身能力，还会推动更广泛的集体努力，为改善死刑案件的司法质量做出贡献

亚洲的死刑罪行

在亚洲，死刑主要适用于三类罪行：毒品犯罪、恐怖主义和故意杀人。这些罪行通常受到国家政策、社会或安全需求的影响，反映了该地区不同的法律框架和政治优先事项。然而，这些案件中的死刑适用常常引发重大的国际人权问题，特别是在公平、合比例和遵守国际法方面。

毒品犯罪

毒品相关犯罪在亚洲的死刑案件中占据了重大比例，多个国家采用严厉的惩罚措施，包括将死刑作为唯一刑罚，并以此作为“毒品战争”的一部分，打击毒品贩运。尽管各国政府辩称，这些措施对于打击非法毒品交易和确保公共安全而言至关重要，但它往往以牺牲基本人权为代价，违背公平审判的原则、刑罚的比例原则以及防止任意处罚的权利。

律师可以倡导范式转型，即从公共卫生和社会经济的角度处理毒品相关犯罪，而非仅将其视为刑事罪行，并强调基于证据的政策的重要性。这包括倡导减少危害服务、提供自愿治疗项目的机会，以及对个人使用和持有毒品去刑事化。这样的做法不仅符合人权原则，还有助于解决毒品问题的根源，提供比死刑等惩罚性措施更有效且更人道的替代方案。

• 比例原则：《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 6 条第 2 款规定，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明确指出，这些犯罪是指故意杀人罪。毒品犯罪不符合这一标准。因此，在这类案件中判处死刑是不合比例的过度惩罚。

• 唯一死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强调，唯一死刑（即将死刑作为唯一刑罚）与《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公平审判保障不符。律师可以依据这一标准，挑战毒品相关案件中缺乏司法裁量权的做法。

• 以康复代替惩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提倡将毒品问题视为公共卫生问题，而非单纯的刑事犯罪。律师可以利用这一视角，倡导以康复为主的替代性方案，而非复仇性的惩罚。

恐怖主义

亚洲的反恐法律在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基本人权之间常常存在微妙的张力。虽然各国有法律责任保护公民免受恐怖主义侵害，但这些措施往往导致被告的诉讼程序权利被剥夺，并助长国家权力的过度扩张。仓促审判、拒绝法律援助或使用秘密证据等做法，常常以国家安全为借口，但可能破坏国际法所确立的公正与公平原则。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在公共安全遭受威胁的紧急情况下限制某些权利，但这些限制必须严格、必要、合比例并且不歧视。律师在确保政府遵守这些标准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特别是当反恐法律不成比例地针对或应用于特定种族或宗教群体时。通过证明保护人权有助于增强反恐措施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律师可以倡导更加平衡的措施，既尊重安全需求，又维护法治。

• 正当程序：《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明确保障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获得称职法律援助、充足的时间准备辩护以及公正裁决。任何偏离这些保障措施的行为，特别是以国家安全为借口的行为，均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标准。

• 刑罚的比例原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保障面临死刑者权利的措施》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故意杀人案件，强调比例原则。许多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包括那些未直接致人丧命的罪行，都未能达到这一标准。

故意杀人

故意杀人仍然是死刑最常见的正当理由之一，其根源于将故意杀人视为严重违反道德和法律行为，认为其应受到极刑惩罚。在亚洲许多司法管辖区，死刑仍适用于故意杀人罪行，强调其报应和威慑作用。然而，这种做法常常忽视了许多故意杀人案件背后复杂多面的现实，例如可能影响犯罪行为的社会经济、心理和系统性情形。

从轻处罚情节，如被告的心理健康问题、虐待历史、极端贫困或遭受胁迫等背景，通常对被告人的故意杀人罪行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但在量刑时却常被忽视。此外，死刑可有效威慑犯罪的论点缺乏实证支持，许多研究表明，与其他刑罚相比，死刑并未显著减少故意杀人案件的发生率。忽视这些因素不仅加剧了系统性不平等，也未能解决暴力犯罪的根本原因，并且进一步质疑了死刑的道德性和有效性。

性犯罪

某些亚洲国家对性犯罪（特别是强奸）适用死刑，尤其是在受害人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尽管国家基于合法利益而威慑和惩罚性暴力罪行，但适用死刑引发了关于比例原则、冤案风险及其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严重担忧。联合国及各个人权机构重申，死刑应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而这一标准通常仅被解释为故意杀人。

在性犯罪案件中，证据限制、受胁迫所做的供述以及薄弱的法律辩护进一步加剧了冤假错案的风险。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性犯罪的定义过于宽泛或模糊，被告缺乏足够的程序性保障，加剧了不公正审判的可能性。律师必须确保司法程序严格遵守正当程序，主张采用替代刑罚，并在罪行与死刑这一刑罚不成比例时提出挑战。

亵渎罪

一些亚洲司法管辖区仍对亵渎罪、叛国罪及其他政治犯罪适用死刑。这些法律通常针对政治异见者、宗教少数群体和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个人，而选择性地执行。对这些罪行判决死刑违反了国家应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表达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在这些案件中适用死刑通常是任意的，有悖正当程序，并且助长了恐惧和压制的氛围。在许多情况下，亵渎罪和叛国罪被作为对抗少数群体或批评政府者的武器，这引发了各方对歧视和基本自由侵蚀的担忧。为被指控这类罪行的个人提供辩护的律师必须援引国际法保障，挑战这类指控的合法性，并倡导废除对非暴力犯罪的死刑。此外，律师应与公民社会组织和人权捍卫者合作，推动法律改革，以维护民主原则和人权规范。